**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2020年上级拨付封丘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1722万元（2020年4月份上级通过调减2020年已下达预算指标收回中央补贴资金302万元），2019年结余723.65359万元；今年可支配中央资金2143.65359万元。

**资金使用及补贴机具情况**

（一）、国补资金使用及补贴机具情况

1、补贴拖拉机493台，使用补贴资金1470.94万元；

2、补贴收获机械694台，使用补贴资金1210.222万元；

3、补贴烘干机械23台，使用补贴资金20.41万元；

4、补贴耕整地机械327台，使用补贴资金46.69万元；

5、补贴播种机械198台，使用补贴资金21.122元；

6、补贴畜牧机械22台，使用补贴资金11.979万元；

7、补贴脱粒机械30台，使用补贴资金7.2万元；

8、补贴其他机械5台，使用补贴资金2.751万元；

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1792台，受益农户1192户，使用补贴资金2791.314万元；2020年补贴资金缺口647.66万元。

（二）累加补贴资金及补贴机具情况

上级拨付累加补贴资金74万元，2019年结余64.9334万元，2020年累加补贴资金总计138.9334万元。

1、补贴烘干机械23台，使用补贴资金6.804万元；

2、补贴深松机2台，使用补贴资金0.174万元；

3、补贴捡拾打捆机13台，使用补贴资金18.46万元；

4、补贴花生收获机81台，使用补贴资金6.548万元；

以上共补贴机具119台，使用累加补贴资金31.986万元，结算2019年农用航空器实验示范项目补贴款22.7万元，2020年合计使用累加补贴资金54.686万元。结转2021年84.2474万元。

1. **严格补贴操作程序**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做好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成立了主抓农业的县政府党组成员任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农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抓好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印发农机购置补贴宣传资料5000份，利用农机安全宣传月、农机专业合作社、经销商等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为该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2018--2020年度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规范补贴操作程序和补贴申报、审批程序，开展补贴工作。

1、及时召开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2020年4月21日上午，县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长魏耀武同志组织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封丘县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会议首先对《封丘县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研究，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副组长、农机局局长朱绍禹同志对2020年的资金情况及机具调查摸底情况进行了通报。会议指出，2020年中央拨付封丘县补贴资金1722万元（2020年4月份上级通过调减2020年已下达预算指标收回中央补贴资金302万元）；2019年结余723.65359万元；今年可支配中央资金2143.65359万元。

2020年补贴工作按照申请人报名顺序依次进行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对未能进行补贴的申请人，则延续至下年优先进行补贴。

2、及时公开补贴信息。

补贴对象确定后，及时将补贴信息进行公开，一是在村委会张贴补贴公示表，接受本村群众的监督；二是及时将购机农户信息（农户隐私信息除外）在封丘县人民政府网农机补贴专栏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进行公示。补贴工作结束后，将年度补贴全部信息及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告的形式在补贴网站进行公示。

**二、做好对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

为做好对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封丘县农机局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核实组，核实组严格按照机具核实办法要求，逐台按照核实程序进行核实，核实组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制，确保补贴机具准确无误。

**三、做好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

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机具经过补贴核实小组核实验收无误后，及时将补贴结算材料转县财政局进行结算。

封丘县农机局

2021年1月12日